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頁：<http://www.geelyauto.com.hk>

(股份代號：175)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布

1. 業績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賬連同二零零三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 附註 |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
|-----------------|----------|----------------------|----------------------|
| 營業額 | <i>b</i> | 41,123 | 39,872 |
| 銷售成本 | | <u>(38,468)</u> | <u>(31,900)</u> |
| 毛利 | | 2,655 | 7,972 |
| 其他營運收入 | | 91 | 644 |
| 分銷及銷售費用 | | (284) | (1,165) |
| 行政費用 | | (15,192) | (19,271) |
| 其他營運費用 | | <u>-</u> | <u>(757)</u> |
| 營運虧損 | <i>d</i> | (12,730) | (12,577) |
| 財務費用 | | (53) | (153)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00,213 | 68,350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u>3,189</u> | <u>-</u> |
| 稅前溢利 | | 90,619 | 55,620 |
| 所得稅開支 | <i>e</i> | <u>(6,696)</u> | <u>(237)</u>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 | 83,923 | 55,383 |
| 少數股東權益 | | <u>471</u> | <u>2,103</u> |
|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u><u>84,394</u></u> | <u><u>57,486</u></u> |
| 股息 | | | |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1元 | | <u><u>41,203</u></u> | <u><u>-</u></u> |
| 每股盈利 — 基本 | <i>f</i> | <u><u>港幣2.0仙</u></u> | <u><u>港幣1.6仙</u></u> |
| — 攤薄 | <i>f</i> | <u><u>港幣2.0仙</u></u> | <u><u>不適用</u></u> |

附註：

a. 最近頒佈之會計準則所產生之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現時仍未能確定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所編製及呈報之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日後或會令所編製及呈報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所改變。

b. 營業額

營業額指銷售汽車零部件及資訊科技相關業務所產生之銷售收益總額，並分析如下：

| |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
|----------------|---------------|---------------|
| 汽車零部件之銷售 | 31,903 | 372 |
| 資訊科技相關業務所得銷售收益 | 9,220 | 39,500 |
| | <u>41,123</u> | <u>39,872</u> |

c.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分為兩個營運部門：(i)汽車及相關汽車零件之製造及貿易；及(ii)資訊科技。本集團乃按該等部門作為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 汽車 — 汽車部件及相關汽車零件之製造及貿易
- 資訊科技 — 資訊科技及相關業務

繼出售Deep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Deep Treasure」）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51%權益後，資訊科技業務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終止。

有關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持續經營業務 | 已終止業務 | 綜合 港幣千元 |
|---------------|------------|--------------|------------|
| | 汽車 港幣千元 | 資訊科技 港幣千元 | |
| 收益 | | | |
| 對外銷售 | 31,903 | 9,220 | 41,123 |
| 業績 | | | |
| 分類業績 | (256) | (787) | (1,043) |
| 未能分配之企業開支 | | | (11,687) |
| 營運虧損 | | | (12,730) |
| 財務費用 | - | (53) | (53)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00,167 | 46 | 100,213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3,189 | 3,189 |
| 稅前溢利 | | | 90,619 |
| 所得稅開支 | (6,696) | | (6,696)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 | | 83,923 |
| 少數股東權益 | 121 | 350 | 471 |
|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84,394 |
| 資產負債表 |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已終止業務 | 綜合 港幣千元 |
| | 汽車 港幣千元 | 資訊科技 港幣千元 | |
| 資產 | | | |
| 分類資產 | 680,767 | - | 680,767 |
| 負債 | | | |
| 分類負債 | (18,674) | - | (18,674) |
| 未能分配之負債 | | | (4,180) |
| | | | (22,854) |
| 其他資料 |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已終止業務 | 綜合 港幣千元 |
| | 汽車 港幣千元 | 資訊科技 港幣千元 | |
| 資產 | | | |
| 資本增加 | 2,568 | 60 | 2,628 |
| 折舊 | 528 | 183 | 71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7 | - | 7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持續經營業務 | 已終止業務 | 綜合 港幣千元 |
|---------------|------------|--------------|------------|
| | 汽車 港幣千元 | 資訊科技 港幣千元 | |
| 收益 | | | |
| 對外銷售 | 372 | 39,500 | 39,872 |
| 業績 | | | |
| 分類業績 | (69) | (2,012) | (2,081) |
| 未能分配之企業開支 | | | (10,496) |
| 營運虧損 | | | (12,577) |
| 財務費用 | (4) | (149) | (153)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68,358 | (8) | 68,350 |
| 稅前溢利 | | | 55,620 |
| 所得稅開支 | | | (237)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 | | 55,383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2,103 |
|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57,486 |
| 資產負債表 |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已終止業務 | 綜合 |
| | 汽車 | 資訊科技 | 港幣千元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 資產 | | | |
| 分類資產 | 579,108 | 24,080 | 603,188 |
| 負債 | | | |
| 分類負債 | (7,770) | (20,421) | (28,191) |
| 未能分配之負債 | | | (3,562) |
| | | | (31,753) |
| 其他資料 |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已終止業務 | 綜合 |
| | 汽車 | 資訊科技 | 港幣千元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 資本增加 | 3,758 | 219 | 3,977 |
| 折舊 | 101 | 1,132 | 1,23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 | 40 | 42 |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市場分析。

d. 營運虧損

| |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
|---------------|---------------|---------------|
| 營運虧損已扣除(計入)： | | |
|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8,454 | 8,343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27 | 206 |
| 僱員成本總額 | 8,981 | 8,549 |
| 核數師酬金 | 332 | 483 |
| 折舊 | 711 | 1,23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7 | 42 |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6) | (37) |

e.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
|----------|---------------|---------------|
|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 6,696 | 237 |
| | 6,696 | 237 |

由於本集團屬下各公司年內在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有權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並可於隨後三年獲減免50%中國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項支出指營運業務位於中國之聯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其應課稅溢利按有關適用稅率作出之企業所得稅撥備。

f.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溢利淨額約港幣84,394,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57,48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4,120,264,902股(二零零三年：加權平均數3,614,785,000股)計算。

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平均市價，故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已行使任何購股權。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出現潛在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2.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將建議向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仙。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或相近日子派付。

3.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港幣41,000,000元，較去年上升3%。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84,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47%。溢利淨額大幅上升，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完成多項收購帶來的盈利貢獻，以及集團兩間聯營公司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之盈利於期內的健康自然增長所致。

業務概覽

二零零四年對於中國汽車工業來說是艱辛的一年，主要表現在由第二季度開始出現汽車銷量增長放緩以及全年持續的汽車減價壓力。縱然二零零四年滿佈困難及挑戰，集團仍取得不俗的成績，主要原因是集團過往一直採取節流措施，並因應中國汽車市場銷量放緩而採取新措施和因時制宜的業務策略。

雖然集團已實施重組生產設施以改善規模經濟、延遲各項支出計劃及延遲推出新產品以善用資源等新措施，以及各項嚴謹的節流措施，集團仍成功爭取較整體市場更佳的銷量增長及通過節省成本抵消大部份產品減價的損失，幫助維持集團在中國汽車市場的競爭能力，擴大集團在二零零四年轎車市場的份額。

於二零零四年內，集團主要夥伴吉利控股共售出吉利及華普轎車96,693輛，比二零零三年上升27%，取得約4.2%中國轎車市場的份額。聯營公司二零零四年總銷量為66,057輛，比去年同期僅27,594輛大幅上升139%，原因是在二零零四年七月收購豪情汽車資產，集團兩間聯營公司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提供全年貢獻及吉利、華普轎車在中國的銷量自然健康增長。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從事吉利及華普轎車生產及售賣，是集團二零零四年主要的盈利來源。

集團擁有51%股份的附屬公司浙江福林國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浙江福林」）於二零零四年錄得輕微虧損，主要由於年內中國轎車市場需求增長下降造成持續的降價壓力。但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出售的資訊科技業務令集團節省行政開支，抵消了浙江福林虧損的很大部份。雖然如此，浙江福林仍成功推出策略性重要的全新轉向系統，簡稱為「EPS」（電動助力轉向系統），被公認為市場上最先進的轉向系統，相信能帶領集團進入高檔汽車零部件市場。

集團成功在二零零四年七月通過其兩間聯營公司收購吉利控股剩餘的汽車相關資產，從而擴展集團生產線及產品種類，使集團能生產所有吉利控股現時及將會生產的汽車型號。另外，這收購亦令集團能進行其後的生產設施重組以進一步增強生產效能及價格競爭能力。

前瞻

二零零五年將會是中國汽車業同等艱辛的一年，主要面對的困難如鋼價及原材料價格急升、二零零五年初取消汽車進口配額、入口關稅率進一步下調、產品價格持續受壓、燃油價格高企、主要城市交通擠塞、對廢氣排放量的嚴格控制、中國政府對車輛安全的新要求及購車人利益的保障。由於在上一年及時採取新策略及吉利控股一貫以來在成本控制及靈活管理的優勢，本集團已有足夠的準備以面對種種障礙及挑戰。

在二零零五年，集團兩間聯營公司計劃銷售120,000輛轎車，並將完成四個生產基地綜合生產能力提升至年產至少300,000輛的技術改造。同時，亦會推出1.6L、1.8L排氣量轎車，自動檔轎車及右軚車，令公司在經濟型轎車領域的產品更為全面及更具競爭力。

董事會相信集團的私營模式以及其獨特的綜合營運模式（包含研發、汽車零部件、動力系統設計及生產、以及汽車最後組裝）令集團有着過人的成本控制及靈活優勢，必能在現時不景氣的中國轎車市場中轉危為機。雖然二零零四年中國的汽車增長已漸放緩，董事會仍深信中國長遠對轎車的需求將繼續高速增長。

為進一步提升集團的競爭能力，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尋找商機、物色新收入來源、以分攤及減低成本及風險，及進一步提高營運效率及競爭力。經過兩年的時間，集團的重整及收購行動提升了業務運作效率及改善了公司架構，生產線和產品種類亦更為完善，董事會相信集團來年的盈利將進一步提高，並能繼續為股東爭取更理想的回報。

財政資源

資金架構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以股本及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股東之資金總數為港幣653,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569,000,000元)。集團於年內並無發行額外的股份。

外幣買賣之風險

集團認為外幣兌換率的波動並不會為集團帶來重大的風險，原因是集團業務主要集中在中國大陸及香港營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或港幣計算。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總值為1.17(二零零三年：1.70)。以集團總借貸比總股東資金來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6%(二零零三年：3.7%)。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借貸為港幣10,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1,000,000元)，主要為結欠最終控股公司及少數股東的款項，且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時償還。倘出現任何商機而須要籌集額外資金，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取得有關資金。

重大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集團出售Deep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51%股權，為集團帶來港幣3,200,000元的收益。是次出售終止了集團資訊科技業務的經營。

僱員薪金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員工總數為6,941(二零零三年：2,864)。員工人數大增由於集團其中一間聯營公司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於年內收購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僱員的薪酬組合以個別員工的經驗、整體表現及當時的市場情況為基準，由管理層每年檢討一次。

5.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6. 企業管治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及宋林先生。

繼劉明輝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此，本公司暫時未能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21條有關本公司任何時候須委聘最少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規定。董事會正在物色準成員以填補空缺，並預期不久便可落實新人選之委任。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根據向本公司董事所作之明確查詢，於本公布涵蓋之整段會計期間，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7.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報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呈交其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規定全部資料之二零零四年度年報，以便稍後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賀學初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賀學初先生、徐興堯先生、洪少倫先生、周騰先生、顧衛軍先生、南陽先生、張喆先生及王興國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及宋林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